

法規名稱：(廢)考試院考銓詞彙編輯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3 月 06 日

第 1 條

考試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編輯考銓詞彙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院設考銓詞彙編輯小組，由本院及考選、銓敘兩部參事、司長組織之。
詞彙編輯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指定院參事一人兼任之。

第 3 條

考銓詞彙之範圍暫以國民政府成立後考銓法令及業務習用詞語為主，其他有關人事行政常見之外文譯名，亦擇要蒐集附入。

第 4 條

考銓詞語由考選、銓敘兩部司長各就主管業務範圍蒐集，逐一詳加詮解，送由部參事編成初稿，再送小組審查。

第 5 條

考試詞語經審查後彙編，簽請院長核定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